

**华泰财险附加微生物除外条款（2025 版 CB）**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承保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损坏，索赔，成本，费用或其他金额：

霉菌，霉病，真菌，孢子或其他任何类型、性质或种类的微生物，包括任何对人体健康造成实质或潜在威胁的微生物物质。

本除外条款的适用不因是否发生以下情况而受影响：

- (i) 被保险财产遭受任何物质损失或损坏；
- (ii) 任何承保风险或承保原因同时或按一定顺序起作用；
- (iii) 任何使用价值或功能的丧失；或者
- (iv) 需要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修复，重置，搬移清除，消除，处置，迁移，或采取步骤解决医疗或法律问题。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合同中对本除外责任事项提供全部或部分保障的任何条款。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不变。